

晋江市内坑镇人民政府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和晋江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本年报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晋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jinjiang.gov.cn）下载。如对本年报有疑问，请与晋江市内坑镇人民政府党政综合办公室

联系（地址：晋江市内坑镇景阳西路50号，邮编：362268，电话：88388555，电子邮箱：nkzdz@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0年以来，内坑镇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按照《晋江市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要求，紧紧围绕全镇各项中心任务，切实做好各项主要任务公开工作。截至目前，我镇完成2020年度的主动公开类政府信息网上发布工作，公开信息累计总量达1399条。主要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展和成效如下：

（一）强化组织抓落实。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监督小组和保密审查工作小组人员，多次组织召开召开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部署会、推进会，研究部署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形成镇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专门机构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健全机制抓规范。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各科室重点工作内容，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程序、信息审批、保密审查制度，确保公开内容的安全性和规范性。①**主动公开方面**，2020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07条，其中机构职能文件规划计划类信息18条，占8.7%；实项目类信息17条，占8.21%；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就业项目类信息51条，占24.64%，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信息71条，占34.3%；科教文体卫生安全管理类信息26条，占12.56%，其他类信息24条，占11.59%。历年

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399 条，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②依申请公开方面，2020 年度收到申请人林某某通过网络申请方式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已按时办结。2020 年 3 月 18 日，内坑镇人民政府受理了申请人林某某提出申请公开晋政文〔2015〕175 号文件关于《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内坑镇品牌工业城及镇中心商贸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的全部内容。2020 年 3 月 25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和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内坑镇人民政府通过电子邮箱以附件的形式答复申请人所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有关规定，对于其申请获取的部分信息，则不予公开。

（三）注重检查抓实效。严格执行“月报告、季检查、年考评”制度，通过设立举报电话、政务监督信箱等方式，依法接受镇人大、纪委、政务公开监督小组的监督，主动接受干部群众监督，及时受理当面、网络或邮寄申请，严格按照工作规定落实相关事项。

（四）拓宽领域抓覆盖。用好管好“烽火内坑”微信公众号，坚持和完善镇级政务公开栏、电子显示屏等载体，统筹推进 28 个村政务公开平台规范化、内容标准化，不断完善公开内容，加强政策解读，让不同层次的群众通过不同渠道获取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3 项	57019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年度办 理结果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 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 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 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 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 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 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 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 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 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 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 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 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 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 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 确认或重新出具 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2020年，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上级部门的领导下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也清醒地认识到，在信息公开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深化。二是信息公开形式的便民性亟需提高。

(二) 具体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培训。不断强化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知识的学习和培训，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培训会，切实增强镇干部的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意识，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二是加强公开质效。持续加大社会关心、公众关注政务公开力度，主动、及时、科学解读，积极回应公众关切，拓宽公开内容、规范工作程序，不断提升基层政务公开工作质效。

三是加强政务服务。提升政务公开专区运作水平，不断改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积极在公开与服务融合方面进行更多的探索创新，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需说明的其他事项：暂无。